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35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教职工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经2024年6月13日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4年6月14日

《湖南城市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

为加快推动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进程，聚焦“申博”“升大”中期奋斗目标，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创新人才，鼓励在读博士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现对《湖南城市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湘城院发〔2020〕17号）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如下：

1. 非编硕士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证书后办理入编手续。

2. 从文件发布之日起，学校不允许擅自报考博士，若攻读博士学位者，须与学校签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校不发放返校资助费用；在文件发布之日前报考博士者，须与学校签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否则不发放返校资助费用。

3. 在职攻读国内博士学位者，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一单位立项主持国家基金项目或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一单位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级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可参照当年的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4. 未尽事宜，提请学校研究审定。